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6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賢

　　蒲素芳

被　　告　許芳瑞律師即李金齡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管理李金齡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644,9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,3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李金齡（已歿）於民國111年5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 元，其借款期限、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及償還方式等詳如借據所載。詎被告自114年3月6日起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合計尚欠本金644,986元及各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等語。嗣李金齡於114年3月6日死亡，被告為其遺產管理人，爰依系爭契約及繼承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請原告舉證所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、催收明細查詢、呆帳紀錄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（本院卷第39-53頁），而本院依上開證據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8,8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依潔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利　率（　年息）	違約金
1	100萬	64萬49	自　111	自114年3	6.19%	自114年4月7日起至

		86元	年5月6日起至118年5月6日止	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	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